

省级部门单位 2023 年度预算 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2024 年 2 至 4 月，省审计厅重点审计了 13 个部门及 34 家所属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发现各类问题金额 76.63 亿元。从主体看，部门本级 73.91 亿元，所属单位 2.72 亿元；从性质看，管理不规范问题 74.81 亿元，违纪违规问题 1.82 亿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还审计了 14 所高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一）预算管理还不够规范。5 家所属单位少编预算，涉及金额 1298.24 万元。5 个部门和 14 家所属单位 68 个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等，部分资金当年未能支出，涉及未支出金额 1.77 亿元，占预算金额 31%。10 个部门和 7 家所属单位滞留财政收入、退费不及时等，涉及金额 2.89 亿元。

（二）经管财政资金资金管理不够到位。3 个部门未及时制定或修订资金管理制度，涉及 3 项资金、金额 4.84 亿元。7 个部门未按规定分配经管资金，涉及 16 项资金、金额 8.18 亿元。3 个部门 62 个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11.14 亿元。10 个部门

22项经管资金拨付滞后、督促资金使用进度不到位等，涉及金额48.40亿元。8个部门22项经管资金改变用途等，涉及金额6923.27万元。1个部门未及时进行项目结算评审等，涉及金额2299.69万元。

（三）部分经费支出不合规。3个部门提前支付工程款等，涉及金额1.66亿元。4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超范围列支或多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涉及金额749.28万元。3个部门超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超标准支出会议费等，涉及金额13.07万元。4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向下属单位或企业转嫁摊派会议费、培训费等，涉及金额122.1万元。4个部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公车，在公车能满足使用需要的情况下租用社会车辆等，涉及金额21.16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不合规。4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应由本单位直接履职的事项委托外单位或下属单位实施，涉及金额1616.1万元。3个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涉及金额121.02万元。2个部门向不具备资质的对象购买服务，涉及金额313.49万元。

（五）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11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签订或执行采购合同、采购方式不合规、采购程序倒置等，涉及金额1亿元。10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重复建设信息化系统等造成浪费，涉及金额2199.74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资产登记、核算不完整。3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和8所高校存在账外资产，涉及房产和土地47.56万平方米、设备等资产原值5.20亿元。3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和4所高校部分资产有账无实、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等，涉及房产19.84万平方米、设备等资产原值1.18亿元。3个部门、2家所属单位和1所高校未办理产权证、未按规定完成资产划转等，涉及房产和土地199.03万平方米。

（二）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不合规。2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等。6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和8所高校部分自有房产、办公设备等闲置，有的闲置时间达13年以上，涉及房产6.31万平方米、设备等资产原值118.67万元。3所高校部分租入房产闲置，涉及租金支出3915.65万元。6个部门、3家所属单位和7所高校未经批准出租出借资产、资产被违规占用等，涉及房产和土地52.4万平方米、设备等资产原值172.61万元。1家所属单位和3所高校低价出租资产、少收或未收租金等，涉及金额1507.78万元。1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未及时处置已停用的服务器等资产，涉及原值511.03万元。1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长期未清理往来款，涉及金额587.16万元。

（三）科研资产管理不到位。2所高校购入114台贵重大型仪器未经专家论证，涉及原值1.16亿元。4所高校51台设备未按规定登记使用情况，涉及原值2732.69万元。3所高校存在不掌握二级学院危化品购买来源和私自购入危化品等情况，4所高

校违规将危化品混放在同一储存柜或紧挨存放，存在安全隐患。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提出了审计建议：**一是**深化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并强化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支出效能。**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现象，对损失浪费财政资金行为追责问责。**三是**加强行政性国有资产管理，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积极盘活低效闲置资产，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	省民政厅	<p>2023年，省民政厅本级27个项目年度资金未能支出，涉及金额3101万元；2023年，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3.06万元。</p> <p>2023年，省民政厅本级对经管的1项资金采取“撒胡椒面”的方法违规分配，涉及金额1100万元；2023年，经管的3项资金有10个市分配至处于前期阶段、条件不成熟的项目，涉及金额4384.3万元；2020至2023年，对经管的1项资金编制预算不规范，虚大当年预算支出，涉及金额6904.1万元，其中2023年2049.1万元。</p> <p>2022至2024年3月，省民政厅本级经管的4项资金部分地区存在未及时保障拨付、挤占挪用等问题，涉及金额2.35亿元，其中2023年1.3亿元；至2024年3月，对经管的1项资金使用监管有缺漏，涉及累计多发58.91万元。</p> <p>2023年，省民政厅本级对信息化运维项目未严格进行履约验收，涉及合同金额184.17万元；对信息化运营采购项目未实施有效监控，部分运营项目被违规分包，涉及合同金额671.7万元。</p> <p>2019至2023年，省民政厅本级审核把关不严，1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立项、采购、实施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涉及合同金额339.39万元，其中2023年70.48万元；对信息化运维运营项目管理不善，导致购买服务资金发挥效益不高甚至损失浪费，涉及金额262.93万元；至2023年11月，部分信息系统政务云资源利用率低。</p> <p>2021至2023年，所属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等3家单位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流程违规，价格虚高，涉及合同金额369万元，其中2023年127.81万元；所属省杨村社会福利院对救灾物资使用管理不善，物资闲置造成财政资金浪费19.46万元。</p> <p>至2024年2月，省民政厅本级部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后未按规定将无形资产登记入账，涉及金额1465.24万元；至2024年3月，所属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缺失，土地权属不明晰，涉及土地96.93万平方米；所属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国有土地被无偿占用，涉及面积44.2万平方米；所属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缺位，存在物业承租方违规改造、违规转租、部分物业安全隐患严重等问题。</p>
2	省自然资源厅	<p>至2023年底，省自然资源厅本级未及时收回112个海洋“六大产业”项目结余资金2917.89万元；2023年，海洋“六大产业”项目预算分配不合理，提前支付海洋“六大产业”项目合同款1.58亿元；2023年，有9个合同在签订后即支付全部款项，涉及金额485.8万元；2023年，向所属单位摊派培训费3.9万元。</p>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2	省自然资源厅	至2024年3月，省自然资源厅本级经管的1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涉及资金2.55亿元；2023年，对经管的3项资金落实前期资金分配工作不到位，导致未按规定提前下达资金，涉及金额6.13亿元；对经管的1项资金项目评审把关不严，导致项目单位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并违规支出专项资金，涉及金额2000万元；25个项目实施效果差，未如期完成项目，涉及金额1.46亿元；至2023年底，经管的1项资金支出率低，个别项目进展缓慢，涉及未支出金额1.12亿元。
		2021至2023年，所属省测绘院和省技术中心违规挪用专项资金，涉及13项资金、金额1679.96万元，其中2023年664.34万元；2023年，所属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重复报销餐费0.4万元。
		2023年，省自然资源厅本级将海洋“六大产业”管理职能下放给所属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违规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相关管理工作，涉及金额78.8万元；2023年，省自然资源厅本级违规委托外包立法和政策研究工作职责，涉及金额60万元。
		2023年，省自然资源厅本级1个项目招标程序倒置，涉及资金1936.59万元；2023年，1项采购活动采购程序倒置，先确定采购单位后补采购程序，涉及金额50.8万元。
		2022年，所属省地环总站对项目安排不合理且研究不充分，导致业务由无能力公司承担，涉及金额2000万元；2019至2023年，5个项目设置招标条件不合规，违规将业务委托给无资质公司承担，涉及合同金额362.6万元，其中2023年66万元。
		至2024年4月，省自然资源厅本级未完成机构改革时的资产划转工作，涉及房产和土地36.79万平方米；资产出租出借未按规定报备，出租收支账外循环，涉及面积1845平方米。
3	省生态环境厅	至2023年底，省生态环境厅本级未及时向省财政上缴结余资金146.79万元。
		2023年，省生态环境厅本级对经管的1项资金的1个项目审核把关不严，涉及金额2500万元；2021至2023年，对经管的2项资金指导地市项目储备力度不够，存在部分项目先分配资金后入库的情况，涉及金额3448万元，其中2023年115万元。
		至2024年1月，省生态环境厅本级对地市支付的6项经管资金进度督促不力，涉及未支付金额5482.6万元，其中2023年2747.15万元；至2024年1月，未督促相关地市及时调整使用已偏离原既定绩效目标的资金，涉及3项经管资金、金额2959.7万元，其中2023年1598.5万元。
		2023年，所属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未监督中标单位执行合同条款，出现质控风险；2022至2023年，采购经费未厉行节约造成损失浪费金额约255.95万元，其中2023年123.74万元；2023年，1份合同采购文件违规设置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条件，涉及合同金额89.86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3	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省生态环境厅本级未对个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有效监控，项目被违规分包，涉及金额46.50万元；2023年，1个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多计84.40万元。
		省生态环境厅本级及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5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212台；所属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2个市级监测站资产管理混乱，未及时登记、更新资产信息，部分资产未入账或未贴标签，未及时处置待报废资产。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至2023年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7个项目执行率低，未实现预期目标，涉及未支出金额469.92万元；至2024年3月，未按时完成原所属涉改单位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的法人注销和资金清理等工作，分别涉及金额1.34亿元、236.57万元；2023年，部分租赁用车缺乏使用清单；至2024年3月，所属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研究与安全监测中心未及时上缴租金收入，涉及金额10.86万元。
		至2024年3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对地市使用省经管资金监管不够到位，16个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佳，涉及金额9.26亿元，其中2023年8313万元；至2023年底，对经管的3项资金地市使用监管不够到位，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慢，涉及未支出金额9.6亿元，其中2023年4.78亿元。
		2021至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违规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原所属单位实施，涉及金额1172.7万元，其中2023年269.7万元；2023年，违规将报告编制、汇总统计等本职工作委托外部单位实施，涉及金额75万元；2022至2023年，违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变相用工，涉及金额90万元，其中2023年45万元；2023年，未严格审核招标结果，导致无专业资质行业协会承接业务，涉及金额230万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2022、2023年城市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被承接单位以劳务等方式违规转包给其他单位，涉及转包金额83.9万元；2023年，12个信息化系统云资源利用率不达标；1个信息系统自2021年建成后使用率低，涉及金额47.63万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对所属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研究与安全监测中心资产清理不到位，涉及金额925.98万元；至2024年3月，未办理原所属涉改单位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的综合楼不动产使用权证，未将该综合楼纳入资产管理，涉及房产面积2077.31平方米；至2024年3月，对以前年度审计指出“未将建设大厦作为固定资产登记入账且未做实物登记管理”问题未完成整改，涉及面积5829.11平方米；2018年1月至审计时，有2套房产被违规占用，涉及面积314.09平方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及所属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研究与安全监测中心5处房产闲置长达5年以上，涉及面积360.71平方米；至2024年3月，所属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研究与安全监测中心对以前年度审计指出“仍未完成涉改企业改革和办公楼资产处置”问题未完成整改，涉及面积1431.28平方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及所属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研究与安全监测中心未及时处置44套停用服务器，涉及资产原值428.03万元；所属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研究与安全监测中心未及时处置涉改单位省注册中心汽车3台，涉及原值83万元；至2024年3月，所属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研究与安全监测中心未完成以前年度审计指出的“标定站（改制后并入）仍未清理往来账款”问题的整改，涉及金额529.71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5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本级及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等 2 家所属单位部分存量资金 226.68 万元未上缴财政；2023 年，所属省水文局等 4 家单位对项目合同履行情况管理不到位，共有 5 个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于 80%，涉及未支出金额 4086.22 万元。
		至 2023 年底，省水利厅本级对经管的 1 项资金监管不到位，市县转移支付的部分财政资金支出缓慢，涉及未支出金额 31.36 亿元；落实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不到位，未发放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390.12 万元；2023 年，对经管的 1 项资金个别项目审查把关不严，存在价格虚高、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风险，涉及金额 1250 万元。
		2021 至 2023 年，所属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在 1 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费用，涉及金额 85.36 万元，其中 2023 年 27.15 万元。
		至 2024 年 3 月，省水利厅本级仍未制定对外委托经济事项经费预算标准，存在费用虚大的问题，涉及金额 321.76 万元，其中 2023 年 291.36 万元；2023 年，主管的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向企业和事业单位转嫁会议费用 24.8 万元。
		2023 年，省水利厅本级仍存在将应由本单位直接履职的事项对外委托，涉及金额 229.60 万元；2022 至 2023 年，将门户网站栏目信息的采集等工作委托无资质企业负责，涉及合同金额 83.49 万元，其中 2023 年 28.53 万元
		2023 年，省水利厅本级 2 个项目验收、运维管理不到位，多计维护资金约 80.12 万元；2020 至 2023 年，个别合同采购内容重复，涉及金额 171.07 万元，其中 2023 年 75.68 万元；1 个信息系统重复建设水利对象基础数据表。
6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及广东美术馆等 10 家所属单位 21 个项目预算编制管理不规范，涉及未执行金额 8886.18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 2 月，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及所属广东星海演艺集团向 1 个不成熟项目提前拨付财政资金，涉及未支出金额 889.04 万元，其中 2023 年 389.04 万元；2023 年，所属广州交响乐团等 5 家单位少编预算 1298.24 万元。
		至 2023 年底，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未按规定清理上缴存量财政资金 112.44 万元；2022 至 2023 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未有效统筹管理非税收入执收工作，所属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保障中心等 4 家单位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并坐支，涉及金额 127.35 万元，其中 2023 年 40.4 万元。
		2023 年，所属省博物馆未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3 个临时展览门票定价标准，展览结束后也未按要求公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临时展览收入成本费用情况，涉及门票收入 2602.68 万元；至 2024 年 2 月，未及时收取合作收入和违约金合计 46.16 万元。
		2023 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对经管的 2 项资金监督不到位，部分资金未支出，涉及金额 1.81 亿元。
		2023 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1 次会议未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且多付住宿费 1.54 万元；2023 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及所属省文化馆举办的 2 次论坛活动未按要求纳入年度会议计划，涉及费用 65 万元；2023 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公务出行租车未实行统一管理且合同签订不规范。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6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未有效监控1个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涉及合同金额226.80万元;2023年,所属省博物馆3个临时展览票务代理服务未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涉及金额208.22万元;2020至2023年,所属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有1个采购项目存在与特定供应商串通招投标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1633.04万元,其中2023年694.64万元;2015至2023年,所属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有1个采购项目存在财政资金购买电子资源效益不高、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问题,涉及合同金额359.5万元,其中2023年40万元。
		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2、2023年度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至2024年3月,未及时修订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至2023年底,5处房产闲置,涉及面积531.82平方米,闲置时间最长达13年2个月,最短4年;至2023年底,对省博物馆等6家所属单位(企业)房屋出租出借管理不到位,存在出租出借房屋未经批准等问题,涉及面积8865.11平方米;至2024年3月,所属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保障中心未及时收取2处出租国有物业租金合计77.05万元。
7	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未充分论证即编制1个项目的预算,推动缓慢,导致80万元财政资金闲置;至审计时,有1个银行账户在机构改革后未按规定及时撤销,涉及账户余额20.59万元。
		省应急管理厅本级经管的1项资金在资金管理、使用等环节执行不明确,相关资金资产管理存在漏洞,涉及资金190.8万元;2023年,对经管的1项资金分配管理不到位,存在对需救助对象信息审核不到位和资金发放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涉及金额17.15万元;对经管的2项资金在地市的分配管理使用不规范,部分地市存在提前支付资金等问题,涉及金额2331.19万元;2023年,经管的1项资金在地市的分配管理使用不规范,有1个区应急管理局挪用资金29.23万元。
		2023年,省应急管理厅本级及所属省航空护林站未建立航空消防直升机有关管理制度,运行不规范,租金结算把关不严,少扣违约金而多付租金197.21万元;有4个会议报销凭证不齐全,涉及金额7.29万元。
		2023年,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政府采购计划编制不完整;2023年,省应急管理厅本级及所属省航空护林站有3个政府采购项目违反相关程序规定;2023年,省应急管理厅本级个别采购项目存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把关不严等问题,涉及金额550万元;省应急管理厅本级在1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供应商履约过程监管不到位,涉及金额150万元;2021年,省应急管理厅本级在1个政府采购项目中把关不严、监管缺失,涉及金额92万元;省应急管理厅本级部分信息化项目功能重复,涉及开发服务费8.71万元。
		至2023年底,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有10个信息化项目未按规定入账核算,也未纳入资产管理,涉及金额12956.04万元;对省级森林防火物资管理不规范,库存部分物资账实不符,涉及库存物资735.42万元;对以前年度审计指出的“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问题未整改到位,仍有266台电脑、打印机闲置超2年,涉及资产原值114.97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8	省政务和数据局	2020年6月至2023年底，省政务和数据局本级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将本单位行政办公等工作交由企业人员承担。
		2023年，省政务和数据局本级对项目采购缺乏监管，潜在投标人提前介入项目的立项评审环节，涉及金额674.13万元。
		至2023年底，省政务和数据局本级68个已完工的信息系统未计入无形资产，涉及合同金额16325.81万元。
		省政务和数据局本级1项资产无法找到实物，涉及资产原值0.73万元；9个历史遗留信息系统项目资产登记存在账实不符、有账无实的情况，涉及资产原值6696.70万元。
		至审计时，省政务和数据局本级20台平板电脑存放在仓库闲置未使用，涉及资产原值3.70万元。
		至2023年底，省政务和数据局本级部分应收款项长期未清理完成，涉及金额57.45万元。
9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本级对3个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论证不够严谨，送审预算金额虚大；未及时上缴企业退回的首贷贴息资金23.66万元。
		2022年，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本级经管的1项资金审核流程存在漏洞，违规向49家企业发放贴息169.18万元；经管的1项资金超范围使用，涉及金额22.38万元。
		2021年，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本级1个合同个别条款不合理造成超进度付款236.64万元。
		2022至2023年，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本级违规委托信息化平台运营公司实施金融风险预警信息研判发送处置工作；2019至2024年4月，对委托行业协会承办事项管控不到位，协会违规将当票及续当凭证的印制工作交给其他企业承办；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违规将本单位应承担的工作职责委托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人员履行。
		2022年，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本级有2项采购事项的定价和供应商确定未经局党组会议或局办公会议审议，涉及金额80.07万元；2022年，1个采购项目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项目合同条款存在缺漏，导致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低，涉及金额43.2万元；2021年，1项采购服务未经询价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涉及金额20万元；2023年，1项采购服务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评分标准排斥其他投标人，涉及金额69.6万元。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本级1个信息系统自2017年12月建成后至2024年4月主要功能未应用，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涉及金额407万元；1个信息化项目部分功能目标未完全实现。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0	省港澳办	至 2023 年底,省港澳办本级未按规定撤销 2 个长期未使用银行账户,涉及账户余额 43.71 万元。
		2021 至 2023 年,省港澳办本级对经营的 1 项资金监管不到位,资金效益低,至 2024 年 1 月结余结转 488.48 万元。
		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省港澳办本级对课题验收工作重视不够,部分课题研究成果质量不高,涉及课题合同金额 63 万元,其中 2023 年 15 万元。
		至 2023 年底,省港澳办本级 OA 系统利用率低,涉及系统维护合同金额 50.53 万元。
		省港澳办本级超配置标准购置打印机 38 台。
11	省民族宗教委	2022 年,省民族宗教委本级对经营的 1 项资金分配方案部分因素设置不够合理和严谨;2021 至 2023 年,21 个项目存在使用率不高和设备闲置等问题,涉及资金 4237.84 万元,其中 2023 年 1141 万元。
		至 2023 年底,省民族宗教委本级对经营的 1 项资金督促相关市县建立项目库工作不到位,涉及未支出金额 1.25 亿元;2021 至 2023 年,对经营的 1 项资金监管工作不到位,地方申报的项目存在实施条件不充分和随意自行调整项目情况;2020 至 2022 年,经营的 1 项资金有 3 个县超范围使用,涉及金额 530.66 万元。
		2021 至 2023 年,省民族宗教委本级经营的 1 项资金有 2 个县的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涉及金额 1816.69 万元,其中 2023 年 226.72 万元;2021 至 2023 年,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实施财政结算评审,涉及省民族专项资金 483 万元。
		省民族宗教委本级 1 个信息系统建设目标功能未能充分发挥,存在重“建设”轻“管理”问题。
		至 2024 年 3 月,省民族宗教委本级有 104.10 平方米经营性物业资产已闲置 45 个月;2022 年,存在部分物业出借管理不规范,涉及面积 97.52 平方米。
12	省政协办公厅	2023 年,所属省政协机关事务中心违规多收取电费,涉及金额 5 万元。
		2023 年,省政协办公厅本级个别零星修缮工程违反采购约定签订补充协议,提前支付款项 60.84 万元;2023 年,个别事项改变招标文件付款条件,涉及提前支付款项 38.4 万元。
		2022 至 2023 年,省政协办公厅本级 1 个项目支付审核把关不严;1 个项目施工图改变初步设计,不合理增加造价;个别项目多计工程量,涉及金额 123.41 万元;2023 年,部分编外工作人员支出不规范,涉及金额 19.6 万元。
		2023 年,省政协办公厅本级未按规定建立三类会议计划审批制度;1 个会议费用超标准列支 2.72 万元;在公车能满足使用需要的情况下租用社会车辆 33 次,涉及金额 21.16 万元。
		2023 年,省政协办公厅本级个别事项采购程序倒置,涉及合同金额 10 万元;部分信息化运维内容重复。
		省政协办公厅本级有 3 套周转房闲置,最长闲置时间达 5 年,涉及面积 200.68 平方米;车库第三方经营承包管理不到位,涉及面积 840.25 平方米;部分房屋等堆放杂物或私人物品,涉及面积 237.55 平方米。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3	省法院	2023年，省法院本级4个项目预算执行不到位，预算执行率低于50%，涉及未执行金额283.54万元。
		2023年，省法院本级部分诉讼费退费超过法定期限，涉及退费金额8788.68万元；至审计时，诉讼费追缴不到位，涉及金额145.02万元。
		省法院本级的1项经管资金未按规定制定省级业务装备配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涉及资金2.27亿元；2023年，省法院分配经管资金未按要求考虑相关工作量，而是按比例整体切块到地市由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分配，个别地区资金使用率较低；2023年，未对经管资金开展监督检查，有14笔资金在受理、通知、申请、支付等环节超规定办理期限，涉及金额367.85万元；2023年，对经管资金开支范围和执行标准的使用指导不力，部分基层法院存在超范围使用资金情况，涉及金额392.43万元。
		2023年，省法院本级部分培训班师资费转嫁给所属省法官学院，涉及金额28.4万元；2023年，部分执法执勤用车超出使用范围用车76次。
		2023年，省法院本级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涉及金额31.02万元。
		2022至2023年，省法院本级未按规定方式采购服务器、印刷服务项目，涉及金额81.38万元，其中2023年76.76万元；至2023年底，41个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未及时清退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涉及金额457.84万元；至2023年底，2个信息系统云资源利用率低于政务云资源使用管理要求。
		至2024年2月，省法院本级有33个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项目未及时转列固定资产，涉及金额4325.02万元；物业被无偿使用，涉及面积1042.05平方米。
14	南方科技大学	至2023年8月，南方科技大学长期股权投资1亿元未在财务账中体现；至2023年8月，校外租赁用房部分闲置，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59.65万元。
15	深圳大学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和罗湖校区土地合计约46.3万平方米未记入学校资产账，罗湖校区继续教育学院大楼价值约6175.67万元未记入学校资产账；至2023年10月，深圳大学学生宿舍有1671平方米闲置未用；至2023年6月，深圳大学有12处出租商铺物业闲置未招租，涉及面积1007.86平方米；所属深圳大学总医院对咖啡厅场地零租金论证不充分，且合同到期后未重新招租，承租方继续零租金使用，涉及面积190平方米。
16	广州大学	至2023年7月，广州大学10项资产未在资产综合管理系统中登记，也未进行账务处理，涉及29.05万元；至2023年6月，45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涉及面积6838.28平方米；至2023年7月，2处租赁用房使用效果未达预期，涉及支出3071.24万元；购入112台贵重仪器设备未经专家论证等，涉及资产原值11525.07万元；2022至2023年6月，广州大学部分二级学院多次向不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商家购买危化品，并用于教学、实验、科研活动，存在安全隐患。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7	汕头大学	汕头大学 9 套教工宿舍自 2019 年 9 月闲置至今，涉及面积 700.73 平方米；3 台科研贵重仪器没有记录使用时长或上报省教育厅的使用时长与登记的使用时长不一致；1 个实验室存在危化品混放。
18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银行存款长期未按规定及时对账，致使资金存在安全风险，涉及金额 577.66 万元；至 2023 年 8 月，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固定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426.06 万元；2022 年，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监管不到位，所属市口腔医院库存物资存在账实不符等情况，涉及金额 5.40 万元。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不完善且违反上级规定，未及时纠正，导致出现未经价格评估即出租国有资产、租约期满违规直接续约等乱象，涉及房产和土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购入 2 台贵重仪器设备前没有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资产原值 97.31 万元；部分贵重仪器设备未对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如实登记，涉及金额 575.26 万元。
19	东莞理工学院	东莞理工学院 108 处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明，涉及面积 64.37 万平方米；至 2023 年 11 月，部分租用资产闲置，涉及租金 784.76 万元；36 台设备未按规定记录使用情况，涉及原值 2157.43 万元；全校危化品底数不清，来源无法核实。
20	五邑大学	至 2023 年 6 月，五邑大学 27 处物业资产闲置率高，涉及面积 17931.31 平方米；至 2023 年 6 月，3 处物业资产被无偿侵占，涉及面积 305.43 平方米；1 个实验室的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没有按规定分类单独专柜存放，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1	岭南师范学院	岭南师范学院有 99 处房产未找到对应的实物，其中 93 处房产涉及面积 19.84 万平方米，另外 6 处房产因找不到产权证未予统计面积；决策不恰当不科学，造成学生公寓闲置 8070 平方米；第五教学实训楼有 192 间房闲置或使用率低，涉及面积 7119.83 平方米；国有资产出租程序不合规，涉及面积 257.54 平方米。
22	惠州学院	惠州学院 2020 年以来扩建的食堂及设备合计 2966.28 万元未登记固定资产；部分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3.04 万元；至 2023 年 10 月，决策调研不充分，项目建成后使用率低甚至闲置未实现决策预期效果，涉及房产面积 16290 平方米；2015 至 2023 年，未按规定程序出租资产，累计涉及面积 51869 平方米；2015 至 2021 年，商铺承租人违约转租获利约 1368.39 万元；存在二级学院私自购入危化品等问题。
23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部分房产长期闲置，涉及面积 1060.92 平方米；8 处资产未经批准擅自出租，涉及面积 1125.72 平方米；13 处房产租金低于估价 60.06 万元；部分危险化学品未按要求贮存。
24	肇庆学院	至审计时，肇庆学院 397 项资产、原值共 148.23 万元未见显示在各次资产清查报告中，国有资产游离管理之外；至 2023 年 6 月，校内固定资产长期外借个人，涉及资产原值 172.61 万元；2020 年 10 月至今，未经“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无偿提供企业公租房 5 套，经测算应收未收租金、物业管理费等 2.28 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25	韩山师范学院	至 2023 年 11 月，韩山师范学院部分资产没有登记入账，涉及土地 10715 平方米、陶瓷产品及模具 22092 件、黄金 122.81 克等；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及捐赠资产没有登记入账管理，涉及金额 48.82 万元；3 件科研设备使用记录丢失或没有完整记录使用时间；3 个二级学院将危化品混放在同一储存柜，存在安全隐患。
26	韶关学院	至 2023 年 8 月，韶关学院 680 项专利、著作权未纳入学校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形成账外资产；21 处房产共计 1867.08 平方米未在学校固定资产账中进行核算；至 2022 年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规范，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少计股权投资变动账面价值 65.34 万元；至 2023 年 10 月，音乐排练厅长期闲置，涉及面积 1244.99 平方米。